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
號

聯絡人：劉峯秀

電話：(02)2311-7722#2824

傳真：(02)2389-9860

電子信箱：fhliu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水字第10911528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洗腎診所廢水管理計畫_申請端操作說明、洗腎診所廢水管理計畫_操作說明_主
管機關、變更程序流程圖及其附件 (1091152894-0-0.pdf、1091152894-0-1.
pdf、1091152894-0-2.pdf)

主旨：簡化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項下之「洗腎診所廢

（污）水管理計畫」變更功能，請通知及輔導轄管洗腎診
所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49條之4第2項規定略以，洗腎診所廢（污）水管理計畫有變更者，應依規定期限辦理廢（污）水管理計畫之變更，報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准，並據以實施。
- 二、現行洗腎診所廢（污）水管理計畫之變更礙於目前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（以下簡稱水系統）功能之限制，需進行二階段變更作業，為簡化「洗腎診所廢（污）水管理計畫」變更功能，於新版水系統中已規劃設計為一階段完成，並訂於109年9月1日正式上線。
- 三、「洗腎診所廢（污）水管理計畫」變更功能簡化方式，說明如下：



(一)事業原於第一階段(申請變更)，應填具「廢(污)水管理計畫變更申請表」，並檢附涉及變更事項之相關附件，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；第二階段(完成變更)，主管機關通知洗腎診所依核准之變更申請表，修正廢(污)水管理計畫及附件後，再送主管機關審核。

(二)修正後僅須執行一階段變更程序，事業一次性填具修正後之廢(污)水管理計畫及涉及變更事項之相關附件，以及「廢(污)水管理計畫變更申請表」，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。

四、「洗腎診所廢(污)水管理計畫」變更功能操作步驟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點選【變更申請計畫】，開啟變更案件並開始填寫。

(二)進入頁面後，請勾選變更項目，開啟對應欄位填寫權限，並修改欄位數值與資料。修改完成後，請點選儲存。

(三)點選【變更申請表】，填寫變更理由並儲存。若完成申報資料編輯，則可點選【送出申請】。

正本：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、台灣基層透析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腎臟醫學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

副本：

